

郭店《老子》：一些前提的討論

〔英〕雷敦蘇

內容提要 為甚麼郭店《老子》與王弼、馬王堆《老子》不同？有學者認為，這是因為墓主人特別選擇《老子》中的某些章句編了教科書。假如這個說法是對的，那麼郭店《老子》應該有一個共同的精神也應該適合教訓學生。同樣，今天傳世本《老子》的其它章節很可能不符合這本教科書的條件。雖然此篇論文不能完全肯定這個說法，但是至少能加強它的說服力。

一、前 言

郭店一號墓《老子》與傳世本和馬王堆《老子》版本在性質方面很不一樣。因此，有學者提出一些意見來解釋郭店《老子》的特色。目前這些意見祇能算是可能性的前提，也許完全錯了。不過初步的意見也值得研究，看是否郭店《老子》符合這些前提的要求，是否此前提能作為全面的解釋，在這種過程當中，也許會發現這些前提需要改善。不過，這就是科學的普通方法。

在這裏我所面對的前提有以下三種：

一、郭店《老子》是從一本完整的《老子》所調出來的；

二、郭店《老子》是一本教科書；

三、郭店《老子》甲、乙本可分為三篇：

甲篇一：甲一至十，十四至十六。

甲篇二：甲十一至十三，十七至二十。

乙本。^①

爲了說明這些前提，應該首先解釋它們的來源，再看它們是否符合郭店《老子》。然後，從傳世本《老子》看郭店《老子》所缺的是哪些章。最後修改、肯定或放棄原來的 premise。

二、三前提的解釋

(一) 郭店《老子》是從完整的《老子》所調出來的。

從今日的《老子》來看，郭店《老子》不全。不全的原因有三個可能性：第一、有部分從墳墓裏被偷走了或壞掉了；第二，埋葬時沒有今天的《老子》存在；第三、有人故意選擇《老子》的幾章而已。

發掘前一個月左右有墓盜進入郭店一號墓。進入的地方離放書的地方有一點距離，大概不能用手摸到書。墳墓裏有水而墓盜從上面挖了洞，情況非常危險。他祇好晚上工作，怕被發現，因此時間不多。結果，考古學家認爲他沒有找到書卷。因此原來放在墳墓裏的書就是今天所挖出來的東西。

是否埋葬的時候類似今天的《老子》已經存在比較難說。當

^① “甲一”等說法指的是郭店《老子》甲本第一章。這些章節是參考通行本《老子》和郭店的發掘所定的。不一定完全正確。甲本有二十章，乙本有八章，丙本有五章。

然不可能有今天的王弼本完全一樣的版本，但是可能有像今天《老子》某一版本的本子。這種原始的《老子》的某些特色很可能在郭店《老子》裏面出現。譬如，也許郭店的“絕僞棄詐”比通行本“絕仁棄義”更正確。不過，我們發現郭店《老子》跟通行本及馬王堆兩帛本差別不大。譚樸森教授已證明這點。^①一般來說祇是某些字不一樣，很明顯是同樣的書。我們也發現郭店的章節與通行本類似。

有學者說，郭店《老子》不可能是從今日似的《老子》來的，因為分章次序跟通行本差別太大。假如古書是靠背誦而流傳的，怎麼能這樣背書呢？不過，也許郭店《老子》並不是用背的方式寫的，而是爲了某種理由特別選出來的。若這樣，郭店《老子》的每一篇應該有一個核心和統一性。王博把郭店《老子》、甲、乙兩本分三篇的目標就是來符合這個要求。

若有人故意選擇《老子》的某些章句合起來成三篇，那麼值得討論這人是何種人、其目標何在。李學勤先生說：“郭店一號墓所出漆耳杯，有‘東宮之帀（師）’刻銘，看來墓主人曾任楚太子師傅。”^②假如墓主人是一位老師，那麼，墓中的書卷可能是他所用的教材。也許他故意選擇適合他學生的章節，而因此排除其他章節。這樣的話我們應該能看得出來郭店《老子》的特色以及爲何不接受通行本的其他章節。

（二）郭店《老子》篇、卷、章的問題

王博以初步的方式把郭店《老子》歸爲兩種大類別：修身及治國。按其說甲一至十，十四至十六，以及丙本是討論治國；甲

① 參閱 Dartmouth 郭店竹簡國際會議的資料。

② 李學勤《荊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文物天地》1998年第2期29頁。

十一至十三，十七至二十以及乙本以修身為題目。提到這個說法必須解釋一下郭店《老子》的次序和荊門博物館所作的整理工作。

郭店《老子》的竹簡有不同大小和寫字的習慣。丙本與甲、乙本差別太明顯。譬如“無”字在甲、乙本寫成“亡”而丙本寫“無”。不可能是同樣一個人選或抄的。結果，丙本應該另外考慮，而甲、乙本很可能是一起的。

假如某一章的頭部和尾部是在不同的竹簡寫的，編輯就知道竹簡的次序。但是假如某一章是在竹簡的頭部開始的，編輯不知道那竹簡與其他簡有何種關係。這樣我們可以說郭店《老子》不盡分甲、乙、丙，而更正確的是要把它分為多卷如下：

甲卷一：甲一至十

甲卷二：甲十一至十二

甲卷三：甲十三

甲卷四：甲十四至十六

甲卷五：甲十七至二十

乙卷一：乙一至四

乙卷二：乙五

乙卷三：乙六至八

丙卷一：丙一至二

丙卷二：丙三

丙卷三：丙四

丙卷四：丙五

這些卷的次序是整理小組所決定的，不可能是絕對的。甲卷一放在前面的理由大概就是因為是最長的一部分。卷二放在卷一後，因為甲十提到“道”而甲十一也提到“道”。同樣卷三放在卷二後，因為甲十二提到“虛”而甲十三也提到“虛”。卷四談

到“道”好像可以擺在卷三後，不過同樣的理由也可以證明它應該擺在卷一後。由此可知，除非研究甲本的題目和內在邏輯沒辦法證明或反對整理小組的安排。

另外一點值得考慮是甲十六後和甲二十後的“乙”字。夏德安教授認為這個符號是作為一篇的結束。若這樣，那麼甲本應該分兩篇以卷四和卷五為兩本的尾部。哪卷可做兩篇的頭部要靠內容的分析才能決定。王博覺得兩篇有兩個不同的題目，乃治國和修身。這個說法值得多研究。他不反對卷二與卷三的聯繫，但是對於卷四的位置有意見，覺得應該與卷一放在一起。

乙本的次序比較容易。有三卷，其題目都一樣，因此次序不是很重要。

丙本其實不應該叫做一本。祇有丙一和二能連在一起。其它部分都是殘卷。王博認為其題目為治國。不過應該承認丙本與甲本卷一和四的內容不完全一致。我們先研究全部《老子》，然後來考慮丙本的特質。

（三）甲、乙本的修身和治國

以上是討論郭店《老子》的一些前提的說明。下一步是要討論甲、乙本的內容和主體。我們分別談甲本卷一和卷四（甲篇一）；甲本卷二、卷三和卷五（甲篇二）以及乙本。

1. 甲篇一：治國

甲本卷一的題目是無為而為，寡欲，施行真樸。“道”本身很少出現。跟乙本不同，對象是聖人。這位聖人是統治者但是除了在甲一和甲二就沒有特別提到他和人民的關係。

甲一分兩部分：前面有三句說明假如把朝廷內的毛病如同巧、利、偽、詐等取消，人民的生活會好起來。第二部分提出改

革的更好的辦法：修身寡欲恢復簡樸的生活。甲二說聖人可以領導人民，因為他學會不爭的態度。這個態度是由江河來作比較：用水做比喻在郭店《老子》比較少見。甲三如甲一和甲二有三句話作為核心。甲三強調知足的精神。甲四提到兵器但是跟通行本不同，不把戰爭或將軍作為題目。重點仍強調內心的不驕傲。在甲四的第一行通行本都讀“不以兵強於天下”而郭店還加一個“欲”字。這可能不重要，但是其實郭店本強調內心而不討論將軍的行為。

甲五以士為對象。“士”有三個特點：微妙、玄達和深。這三點也可以用比喻來補。比喻有六個，就是三對。在這裏通行本和馬王堆本都有七點，因為它們還加“曠兮其若谷”。這一句不符合押韻。郭店有“豫”和“猶”也就是“小心”的意思；“嚴”和“渙”。“嚴”與前面“豫”、“猶”意思類似；“渙”與後面“屯”、“沌”都提到水的比喻。“屯”和“沌”押韻。這些比喻的最後幾個字也押韻：“川”和“鄰”、“客”（入聲）和“釋”、“樸”（入聲）和“濁”。此幾句就證明郭店《老子》保存更原始的特點。從內容來說，甲五肯定善士是一個願意退後的人。

甲六說明聖人的無為和無欲。甲七說“道”也無為。若“欲”開動那麼就要回到無名之樸。甲八繼續談聖人的無為。此處郭店《老子》有一部分落掉的字。譚樸森證明郭店落字而不是其他版本加了字。甲九也提到聖人的無為，他不干涉萬物，因此萬物都繁榮。甲十直接談到“道”，是甲卷一惟一的一段把“道”變成題目。問題是“道”和“名”的關係。

王博說這幾章是談治國而不談修身。不過應該承認沒有多少談統治者和人民的關係或國家的特色。反而有不少談到寡欲回樸。也許我們更應該說是形容統治者的基本態度和精神，可以想老師會告訴他的學生這種道理。

甲十四有一些矛盾性的比喻。甲十五可以算修身或治國。甲十六提到聖人的無爲。這段裏面有“法物”一詞（“法”讀爲動詞：喜愛）。這句是河上公的讀法，比王弼本的“法令”好。很明顯卷四和卷一的内容類似。兩篇一定以治國精神和態度爲題目。當然通行本《老子》有更多治國的章節但是不在郭店甲一、四兩卷的那些章節不是那麼談到治國的精神。譬如，通行本第五十八章形容統治者和人民的關係：“其政悶悶，其民醇醇。”郭店《老子》沒有特別強調這種關係。這個祇是一個例子，單獨沒有說服力。是否真這樣，需要多研究《老子》，在通行本找到所有治國章節看是否它們真的不符合郭店甲卷一、卷四。

2. 甲篇二：修身

作這研究前我們先繼續讀郭店《老子》。甲十一談到“道”的形上學。甲十二至十三提到“虛”的概念。甲十二就是一句而已。通行本第五章有此句以及前後幾句。不過通行本第五章沒有統一性，也許原來並不是一段。甲十七把有德的人和小孩子作比較。我們知道這個題目是修身的題目。甲十八與甲七提到知足的概念。雖然我們可以說甲七屬於治國精神的部分和甲十八屬於修身部分，但是該承認不可以把這兩部分分開得太截然。甲十九提到“道”和甲十一是郭店惟一的形上學的章節。甲二十說明天之道在於不重視寶貴、富裕，即要知足。

因此卷二、三、五以道爲中心而強調虛、無和弱。修身是一種“返”的功夫，跟世界所重視的名譽、厚藏、富貴相反，也是回到小孩子的時代。雖然這三卷談“道”我們不能說重點在於道的形上地位。“道”的意義在於領導修身，而修身跟世俗相反。

3. 乙：治國

乙本更強調修身需要拋棄世俗。乙一提到“有國”和“治人”，目標在於治國，但是方法是不浪費氣，所謂的“齋”。乙二說重視道的人要努力追求無為的態度。若能無為那麼無不為。乙三是很短的一章，祇說人類決定的差別如美、惡沒有真正的價值，都是人所決定的。乙四把這些人定的標準與人的身體聯起來。假如重視自己的身體，那麼就可以負責整個天下。

乙五說明道的價值跟世俗的價值完全相反。最重要的東西都是最晚完成的。

乙六是說要關閉心中的門使人能有安靜，也就是要拋棄紅塵。乙七與乙五一樣，說明道的價值跟世俗相反。最後的目的是要為天下立標準。乙八說明可以從修身經過修家，修鄉和修邦到修天下。修身的目標仍在於治國。

因此乙本的特色是強調跟世俗有相反的價值並且經過自己的修身可以正天下。在乙本沒有提到道的形上特色。乙本的修身與甲篇二的修身精神不同。

當然我們要承認每部分有共同點，但是我們也可以簡單地形容每一篇的特色如下：

甲篇一：聖人治國精神與態度：無為、無欲。

甲篇二：以道為標準追求虛、無、弱的功夫。

乙本：修身為的治國；與世俗的價值觀相反。

這樣看，每一篇有它的特色但是也有共同的精神。在治國方面三篇不特別強調統治者與人民的關係，也不提到軍隊的作用。面對“道”，三篇不特別重視形上學的課題。修身的方法是追求與世俗相反的價值。乙本也說修身的目的在於治國，而甲篇一強調治國的精神。假如把這三篇看作教科書我們就可以理解了。老師要他的學生知道治國的精神，但是學生還年輕，他不必太知道關於具體的政治活動。他也不必研究深奧的形上學。

三、郭店甲、乙本所沒有的章節

如果老師從類似今天的《老子》選擇了這些章節，還應該看看在《老子》裏面沒有選出來的章節有沒有不符合他做選擇的原則。下面把完全沒有選的章節列出來。

(一) 形上部分：

- 1 “道可道”，也許可以放在甲篇一，但是其實太抽象，也沒有跟修身很直接的關係。
- 6 “玄牝”，如第一章；
- 11 “無”和“有”，純粹的形上學；
- 14 “無狀之狀”，跟甲十類似，也許老師覺得不必選擇重複的內容；
- 21 “道之爲物”，如第一章；
- 23 “道者同於道”談“道”和“德”：這個題目不在郭店《老子》內。
- 34 “大道”與“萬物”：題目不在郭店《老子》內；
- 39 “一”，也就是道和萬物，如上；
- 47 “道生一”，如十一章；
- 51 “道生之，德蓄之”，如二十三章；
- 52 乙六有這章中間的一句，但是沒有“天下母”等抽象概念；
- 73 這一章與甲二很接近，如十四章；
- 77 這一章把天道和人道作比較，有類似乙本的資料。

雖然有某些章節跟郭店《老子》三篇差不多一樣，但是整個來說可以解釋爲太抽象或者是重複的。東宮之師不需要這幾章。

(二) 治國章節：

- 3 “不尚賢”：這一章與甲十六很接近。甲十六說：“我欲不欲而民自樸”而《老子》第三章有“使民無知無欲”。雖然接近，但是第三章比郭店的資料更強調聖人對人民應該作的事。
- 22 “夫惟不爭”：與甲二有重複之處；
- 24 “跨者不行”：與甲四有類似的道理；
- 26 談到君子：在郭店《老子》祇有丙四提到君子；
- 27 “聖人善救人”：郭店《老子》不特別強調聖人和人的關係；
- 29 “欲取天下”：郭店不是那麼直接談治國的事；
- 36 “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學生還太年輕！
- 49 “聖人…以百姓心為心”：郭店沒有談到百姓；
- 53 “朝甚除”：這章批評朝廷的富裕，不適合王子；
- 58 “其政悶悶”：如第三章；
- 60 “治太國”：如第二十九章；
- 61 “大國…小國”：如上；
- 62 有了道就可以立天子：如三十六章；
- 65 應該讓人民愚蠢：如第三章；
- 72 別壓迫人民：老師講這種道理，朝廷也許會覺得他在批評楚王。楚國不是最民主的國家。
- 75 因為國王吃得太好，人民饑餓：如五十三章；
- 80 “小國寡民”：這個大概不是楚太子的政治目標。

墨家分三流而其中一個是保守派，比較適合楚王國的政治制度。東宮之師從《老子》選擇適合王子的章節也會考慮到國情。他的學生必須知道治國的精神和態度，但是還不必很仔細地想他和老百姓的關係。

(三) 戰爭：

- 50 人不怕武器，因為他身體內沒有死亡：王子不應該學這種道理，有一點危險。
- 68—69 純粹的戰爭道理；
- 74 提到人民面對死亡：這一章限制國王判死刑和打仗的權利；
- 76 這章與甲十七類似，強調弱的概念，不過未利用為軍事。
郭店《老子》不包括這些戰爭的章節。

(四) 聖人：

有幾章討論聖人。郭店甲篇一談聖人最多，但是不把聖人本身作題目：

- 7 “聖人後其身”：這個道理與甲二接近，但甲二的觀點是聖人與人民的關係，而第七章以聖人本身為主體。學生一定會把老師當作聖人。作為聖人的老師不可以太過分後其身，要不然他無法教書。
- 12 “聖人為腹”：這一章對世俗比乙本更利害；
- 27 “聖人常善救人”：如第七章；
- 28 “聖人用之則為官長”：其他官不會喜歡聽這種道理；
- 33 “知足者富”：這章與甲三重複；
- 47 “聖人不行而知”：王子不可能這樣作；
- 67 “我有三寶”：這章說明“我”如何能幫助天下：郭店《老子》不是那麼直接談；
- 70 天下沒有人了解我：這不像一位老師應說的話；
- 71 “知不知”：如七十章，太注意聖人本身；
- 79 仍提到聖人的事情；
- 81 “聖人之道，為而不爭”：與甲二類似。

雖然有幾章與郭店的資料類似，很難理解為甚麼沒被選，但是那麼強調聖人本身好像不符合老師的身份。墓主人就未選這類的資料。

上面我們沒有討論丙本的內容。我們知道丙本與甲、乙本有不一樣的來源。王博說丙本談治國。我們應該看，是否談治國精神如同甲篇一或是否比較注意統治者和老百姓的關係及軍事的考量如同那些甲、乙本沒有的章節。

(五) 郭店老子丙本與其它：

丙卷一有兩章：丙一提到統治者和老百姓的關係。雖然這個題目是通行本《老子》所有的，但甲本缺這樣的資料。丙二談到道廢的時代以及仁義的出現，與甲乙本有所不同。通行本《老子》第十七、十八、三十八章都有與此兩章一樣或類似的句子。丙卷二祇有一章，談到“道”有點類似乙五，道與世俗相反，丙卷三（丙四）談軍事。丙卷四（丙五）與甲六同，祇是抄本不同。

因此我們發現丙本有些內容跟甲、乙兩本一樣或類似（丙一、二、四），但是也有一些內容跟《老子》其它章節同（丙三、五）。雖然丙本短，也許它仍能證明郭店《老子》被抄時已經有全部《老子》存在。東宮之師選擇他需要的內容編了教科書，但是別人也抄了《老子》的其它部分作成今天的丙本。丙本比較雜，很難確定它的脈絡。

除了上面的一些章節，還有三章用水作比喻：第七，四十三和七十八章。郭店《老子》沒有用過這些章。由於甲二提到江河，所以不能說它完全排除水的比喻。

這樣祇留下第四章還沒有分析。其實，第四章與第五十六章有共同之處，也就是跟甲十五重複。

四、結 論

分析後我們要回到原來的 premise，看是不是能肯定、修改或完全不能接受。第一前提認為郭店一號墓時代已經有類似今天的通行本《老子》。我們發現甲一和甲五保留一些原始的面目；甲八落掉一部分。前者說明今天的通行本不是最原始的《老子》，但是不表示未有類似今日的《老子》存在，而且後者證明郭店《老子》一定是從另外一本更完整的版本抄下來的。

第二個前提認為郭店《老子》是教科書。三篇都可以用來教訓一位王子如何修身，如何學會治國精神，如何避免世俗的誘惑。王子的年齡還小，不必學深奧的形上概念，軍事行動或具體政治辦法。老師也避免不符合國情的題目：如小國的理想。

第三個前提認為郭店《老子》可分為修身和治國的資料。甲乙本的資料可以這樣分，但是丙本在物質和內容兩方面缺乏實際的整合性。

因此，我覺得我們的前提，經過一些修改，能說明郭店甲、乙兩本三篇的基本特色。當然細節仍需要研究。我們所討論的前提不夠答覆郭店《老子》全部的問題，譬如，通行本《老子》用水的比喻不見於郭店的資料，就靠這三個前提很難說明。我們也無法說墓主人是誰或他的學生到底是太子或其他王子當中的一位。這些問題或者要靠新的發掘或者需要更深一層的研究。

作者簡介 雷敦穌 (Edmund Ryden)，1958 年出生，英國人，現為臺灣輔仁大學法研所副教授，主要著作《黃帝四經哲學思想概學》。